

# 设计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华侨管理区前海路供水管道建设工程设计

采购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日期：2026年3月2日



#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侨管理区前海路供水管道建设工程

2、建设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项目地点：华侨管理区

4、项目情况：因管区发展需求，需从管理区国税局旁，沿前海路铺设供水管道至新开发地块总长约 500m 供水管道，前海路至新开发地块总长约 63m，委托设计单位对华侨管理区前海路供水管道建设工程提供设计服务。

5、工程总投资：估算总投资 45 万元。

6、设计服务金额及说明：本次采购服务金额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最终设计费支付按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设计费支付。

7、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 二、工作内容、设计要求

1、工作内容：对华侨管理区前海路供水管道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服务。配合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根据主管部门及建设方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成果。提供设计文件、图纸及工程预算等。

2、设计要求：所提交设计成果需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 三、设计单位的基本要求

### 1、设计单位基本要求

(1) 水利行业专业（水库枢纽）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 设计服务单位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审核手续并已通过终审公示；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行业中级以上职称。

### 2、技术要求及成果提供

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所有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电子文件（文件和图纸为 PDF 格式），所有纸质材料成果提供 8 套。

### 3、服务时间

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设计单位按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按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设计费一次性付清。

2、设计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给采购人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

### 五、其它要求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六、责任要求

1、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设计资料及服务；

2、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不能按工期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将按相关规定取消服务资格，重新进行项目采购。

3、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等事故损失，设计单位应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补交设计资料。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